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111民初4797号

原告:朱传贵，男，1955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委托代理人：高斌，安徽奥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黄健，男，1955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被告：吴厚纯，女，1958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原告朱传贵诉被告黄健、吴厚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朱传贵及其委托代理人高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黄健、吴厚纯经本院传票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朱传贵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20000元及利息122359元整，共计人民币542359元(利息为月息2分，利息暂计2016年6月16日，2016年6月21日和2016年8月1日至2018年5月9日，之后顺延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拍卖后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原告与两被告系朋友关系，两被告系夫妻关系，自2016年6月份开始，两被告因其资金周转之需，向原告提出借款请求，承诺短期内偿还并承诺所借款项利息为月息3分。出于朋友情份，原告陆续向被告出借人民币合计420000元整，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三份。上述款项出借后，被告并未兑现短期内还款的承诺，原告遂联系被告，要求其偿还借款，被告迫于压力于2017年4月还借款利息65000元给原告，在原告继续一再索要借款的情况下，被告2017年11月1日向原告出具了一份房屋抵押协议，协议中被告承诺所有借款如不能按期返还，自愿将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抵押给原告并让原告使用。现被告己经切断了与原告的联系，原告多次上门索要无果，被告的行为使得原告深感不安，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依据民诉法的相关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如所请。

被告黄健、吴厚纯未提出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6年6月16日，黄健、吴厚纯向朱传贵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借到朱传贵现金壹拾贰万元整。借期壹年。¥120000，利息3分。”就该借款的支付，朱传贵陈述为现金支付黄健、吴厚纯，并提供其光大银行的银行流水，朱传贵银行流水显示2016年6月16日有120000元的现金取款记录。

2016年6月21日，黄健、吴厚纯向朱传贵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借到朱传贵现金壹拾万元整。¥100000，借期半年，利息3分。”就该借款的支付，朱传贵陈述为现金支付黄健、吴厚纯，其中银行取款80000元外加自有资金20000元，并提供其光大银行的银行流水，朱传贵银行流水显示2016年6月21日有80000元的现金取款记录。

2016年8月1日，黄健、吴厚纯向朱传贵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借到朱传贵现金贰拾万元整。¥200000，利息3分。借期半年。”就该借款的支付，朱传贵陈述为现金支付黄健、吴厚纯，并提供其光大银行的银行流水，朱传贵银行流水显示2016年7月31日有200000元的现金取款记录。

2017年11月1日，吴厚纯向朱传贵出具《房屋抵押协议书》一份，载明：“因本人吴厚纯、黄健于2016年6-8月份，先后从朱传贵处借现金肆拾贰万整，至今无力偿还，特将科大花园东苑21栋1005室，住房面积119.26m2左右（如春节前无力偿还）春节后自愿抵押给朱传贵使用。特此协议。如钱已还房子归还。付两份结婚证原件及户口本复印件。房屋抵押人：吴厚纯，接收人：朱传贵。”庭审中，朱春归明确并未接受黄健、吴厚纯的房屋，因该房屋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内部全资房并未办理房产证，也未办理抵押登记。

朱传贵确认黄健、吴厚纯于2017年4月23日向其偿还借款利息35000元，4月26日偿还利息30000元。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借条》、银行流水交易记录、《房屋抵押协议书》、结婚证、户口本复印件及当事人的陈述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受法律保护。通过原告朱传贵提供的《借条》、银行流水交易记录、《房屋抵押协议书》等证据，能够确认原告朱传贵与被告黄健、吴厚纯之间存在420000元借贷的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该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本案中，双方约定了借款期限及利息标准为3分，原告朱传贵明确按月息2分来主张借款利息，本院予以确认。被告黄健、吴厚纯未能返还应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对原告朱传贵主张被告黄健、吴厚纯偿还借款本金420000元及按月息2%计算的利息，本院予以支持，但应扣除被告黄健、吴厚纯已经支付的利息65000元。

对原告朱传贵主张的对位于合肥市包河区享有优先受偿权，因双方约定抵押的房产并未办理抵押登记，原告朱传贵对该房屋并不享有抵押权，故对该项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黄健、吴厚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朱传贵借款42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2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6月16日起计算至2016年6月20日，以22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6月21日起计算至2016年7月31日，以42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8月1日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均按照月利率2%标准计算，扣除已经支付的65000元）；

二、驳回原告朱传贵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限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224元减半收取4612元，由被告黄健、吴厚纯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翔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

书记员　　张燕

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